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絃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前來參加第66次校務會議。這一年學校舉辦了許多大型的活動，有段副校長、學務處以及全校同仁辦理的第95週年擴大校慶，非常風光，也得到各界的肯定；主秘統籌的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及各學院的專業類系所訪評及認證，都順利完成。非常謝謝大家的努力。

由於大家的付出，這一年來學校得到很多各界的肯定。例如說，

- (一)農學院陳院長在蘭花遺傳育種、作物生物技術、植物組織培養等卓越成就，榮獲第2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 (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沈朋志教授所指導的生資所博士班李育儒同學共同發表以新興生殖科技「紡錘體轉置 (Spindle Transfer, ST) 技術」，成功將不耐熱荷蘭牛卵母細胞中的細胞核轉置到耐熱型台灣黃牛卵母細胞質中，並成功產下四頭健康的紡錘體轉置牛寶寶（簡稱ST牛），此次存活的ST牛不僅是台灣第一成功案例，亦是世界首例。
- (三)麥覺明導演跟拍本校野保所黃美秀教授及研究團隊深入山林，將團隊11年來追蹤黑熊足跡的研究工作縮影「黑熊來了」紀錄片，如實呈現於大螢幕。
- (四)施玟玲副院長、賴以祥助理研究員師生團隊作品榮獲「2019第十三屆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金牌獎，「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銅牌獎。

我一直覺得我們學校老師和其他學校很不一樣的是，這些老師都是長年專注在一個領域，對專業非常執著，耕耘久了自然就有非常好的成績。

我們的學生也非常厲害，資訊管理系許志仲助理教授帶領的前瞻視覺實驗室曾文海與楊皓珽同學，參加電腦視覺領域最頂尖會議IEEE ICCV 中自駕車的預測競賽獲世界第三名的佳績。要知道，第1、2名都是哥倫比亞大學的學生，我國的臺成清交都沒有得獎，我們的學生一下子就第3名，非常的不容易。許老師研究室其他的學生也在國際Social Media Prediction Challenge(SMPC)競賽獲世界冠軍。還有其他系所的同學也陸續得到國內外的肯定。

今年學校的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又創新高；本校世界綠色大學排名在全球780所大學中，連續六年蟬聯臺灣第1名。表示我們學校在整個永續發展上面，非常有特色，這都是過去一年來，我們全校同仁師生努力的成果。

但是我們也面臨許多挑戰，我想最大的挑戰就是少子化的衝擊，也就是「招生」。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明年大約少三萬多大學新鮮人，而這三萬多人很可能都是少在技職體系，有可能再過幾年，也許會沒人就讀高職。未來可能技職跟高教的分別會越來越模糊，表示我們的競爭對手會更多、更強，這都是需要我們必須警惕的。另一方面，在經費的爭取上，可以看得出來政府各機關提出的都是競爭型計畫，所以說，我們也需要更能夠展現學校的特色，不論是在國內外的招生或是經費的競爭上，都要靠非常的努力才能維持目前的現況。

在未來我們需要對學校的特色、研究能量提出發展對策。1月初我們舉辦主管共識營，我也會提出一些觀點，在這邊先跟各位代表報告，首先，我們會強化研發服務能量，學校現在有很多研發設施正在建設當中，未來會聘很多的研究員投入研發；再來，達人學院也要實體化，來應付未來跨領域教育的需求，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努力的。

在談到與其他學校合作或合併，目前本校與臺科、雲科的合校案有些延遲，是因為臺科大對該校合校工作小組底下的分工任務不是很清楚，所以現在要做一個重新的調整，然後再廣納各方的意見，也就是說合校以後的各種規畫應該先要出來，大家比較好遵循，包括老師的權益、三校之間的行政組織、中心等。但另一方面，三校持續進行師生之間的互訪，來促進彼此了解，在過去的一段期間內，我們學校的各學院都有到臺科、雲科去過，兩校也有來本校交流，且在研發處、教務處業務上，已經開設一些微學程、遠距課程或合作計畫。明年學校會再編列100萬交流費用，500萬研究交流費用，相對的臺科大、雲科大也編列相等的經費，希望有更多老師投入校際間的教學與研究。

這些費用的運用不只在與臺科、雲科的交流，也擴及其他機構或大學，例如高醫、長庚，甚至國外學研機構。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更鼓勵我們的老師跨出去，除了跟我們其他學院的老師合作，也希望跟其他的學校，包括國外的學校合作，相信這樣的情況之下，會有更多的機會促成校際的合作。

參、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案。	通過本同意案，並依提案說明七繼續辦理。	教育副校長室	一、由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 二、簽請 3 位具豐富相關審查經驗之教授協助審查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並提供修正意見，俾能順利辦理申請改隸作業。 三、擬送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立鳳山商工校務會議，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7 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	申請 109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04 日臺教(一)字第 1080138996 號函核准停招。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 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及聘任契約第 7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 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學務處	已依據通過修正條文編列預算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公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執行。

#### 伍、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報告。(報告資料如附件 A)

####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 柒、討論提案 (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審議。(附件 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7 條之 1、新增第 43 條之 1 及附表一，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審議。

說明：

- 一、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u>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u></p> <p><u>學生事務處</u>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p>	<p>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9 月 27 日函，有關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報告，被指未於組織章程明定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爰修正本條文。</p>

<p>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p> <p>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p> <p>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p> <p>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b>聘請教授兼任</b>之，續任時亦同。</p> <p>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p> <p>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p> <p>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p> <p>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b>聘兼</b>之，續任時亦同。</p> <p>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p>	<p>目前有關副院長資格僅明訂於教師員額編制表中，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四十三條之一</b></p> <p><b>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b></p> <p><b>前項校長由本校<b>辦理</b>遴選時，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b></p>		<p>1.本條新增。</p> <p>2.有關本校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附屬學校案，經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表決通過。未來將由國立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再經國立鳳山商工及本</p>

		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為使本校附屬高中有法源依據，爰新增本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達人學院	無	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與創新能力，本校108年4月25日第237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院級功能性「達人學院」，今為更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擬將原虛擬型之功能性單位功能性「達人學院」，成立實體型之「達人學院」，並設置院長一人綜理學院院務，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依發展與教學需求分設若干學群，負責本校各項跨域微型學分及有關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無人機及機器人手臂等未來社會需求人才課程。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本校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及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表決，應出席委員78人，領票71人，同意67票(94.37%)，不同意4票(5.63%)通過同意國立鳳山商工申請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
- 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經校長聘請3位具豐富相關審查經驗之教授

審查，修正如附件 3(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三、通過後，由國立鳳山商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11 月 18 日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11 月 18 日食品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增設 110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學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機械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6-見螢幕及檔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11 月 18 日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程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9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學制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p>	<p>一、 依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函示，各校校評會如審議實務有重起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爰於第1項後段增列第2項復議規定。</p> <p>二、 原第2項以下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b><u>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u></b></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二、本次修法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及第 10 點之 1 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新增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爰新增第 10 點之 1 條文。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聘約	說明
<p>四、專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u>二</u>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專任教師應聘後，非經本校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p> <p>專任教師未得本校書面同意而拒不到職，應賠償本校因專任教師未到職而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p>	<p>四、專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u>兩</u>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專任教師應聘後，非經本校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p> <p>專任教師未得本校書面同意而拒不到職，應賠償本校因專任教師未到職而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p>	調整用語，使其一致。
<p><u>十之一、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u></p>	無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 108.8.16 學務處簽陳，新增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爰新增第十點之 1 條文。</p>

三、本次修法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p>	<p>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p>	<p>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為考量提升專科以上學校持續提升培育人才的能量，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p>

<p>之虞。</p> <p>(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u>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教評會確認。</u></p>	<p>之虞。</p> <p>(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就月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爰增列第 7 點第 2 項後段文字。</p>
---	---	--

二、本次修法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p>第三條</p> <p>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p>	<p>配合教師評鑑由計分制改為門檻制，經考量各項基本門檻通過標準並參酌其他大學之作法，將教</p>

<p>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u>三學</u>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p> <p>一、續聘：依據本校「<u>專任</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u>三學</u>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p> <p>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p> <p>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u>三學</u>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u>四</u>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p> <p>一、續聘：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u>四</u>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p> <p>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p> <p>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u>四</u>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師評鑑期間由現行四學年修正為三學年，另本辦法係以學年度為計算基準，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年，應指學年之意，爰予以調整文字用語。</p>
<p>第六條</p> <p><u>本校專任</u>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u>全時</u>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p> <p>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p>	<p>第六條</p> <p>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p> <p>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p>	<p>1.文字酌作修正。</p> <p>2.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規定，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區分為全時（含帶薪及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3種方式，為使用詞更臻精準，爰將「進修」修正為「全時進修」。</p>
<p>第十八條</p> <p>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所定施行日期已逾時效。爰刪除該項條文。</p>

	<p>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p> <p>本細則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p>	
--	---	--

二、本次修法經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續提本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名稱、第 1 點及第 5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函有關「法規名稱或各章節之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並儘量避免使用虛字及連接詞」函示，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	一、 <u>本校</u> 為延攬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校現行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要點)」。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文字誤繕更正。

二、本次修法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聘任契約第 7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聘任。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聘任。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	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第 7 點新增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文字。

<p>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b>(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b></p>	<p>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	--	--

二、本次修法業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 <b>辦法</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 <b>規定事項</b>	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法規之草擬二、(六)2.命令部份，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以辦法稱之。並參酌各大學有關學生獎懲規範，大都以辦法定名，爰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為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以符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u> 。」（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 <b>規定事項</b> 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暨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訂定。	依立法體例第一條首揭該法之立法宗旨並明列授權依據，爰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 <b>規定事項</b> 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用語。
第三條 學生之 <u>違失</u> 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 <u>緩刑、緩起訴、易刑處分或被害人宥恕等</u> 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第三條 學生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本條所稱學生行為應指違失行為，另緩刑、緩起訴、易刑處分或被害人宥恕等，雖發生較輕微之法律效果，依舉重以明輕法理，仍應同樣由本校依校規審酌是否進行處分。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二、 <u>懲處</u> ：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 <u>休學</u> 。 （六） <u>勒令退學</u> 。 （七）開除學籍。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二、 <u>獎懲</u> ：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 <u>退學</u> 。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獎懲應修正為懲處，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勒令退學與第六目之退學，法律效果相同，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有勒令休學之效果，爰予修正為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第五款明語尚欠明確，且僅有拾獲而未有交還或通報作為，實不足予以獎勵，另有相當價



<p>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p> <p>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p> <p>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四、規勸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良者。</p> <p><b>五、拾獲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之金錢或物品並主動交還當事人、通報本校相關單位或警察機關者。</b></p> <p>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p> <p>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p> <p>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四、規勸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良者。</p> <p><b>五、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b></p>	<p>值亦會流於人言言殊之主觀認定，爰訂明以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以上，未達壹萬元之金錢或物品並主動交還當事人、通報本校相關單位或警察機關者，始予以嘉獎。</p> <p>觀諸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皆訂有概括條款，爰予增訂第五款以補掛一漏萬之闕失。</p>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p> <p>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p> <p>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p> <p>三、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p> <p><b>四、拾獲價值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之金錢或物品並主動交還當事人、通報本校相關單位或警察機關者。</b></p> <p>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賽得前三名者。</p> <p>六、見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p> <p>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昇校譽者。</p> <p>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p> <p>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p> <p>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p> <p>三、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p> <p><b>四、拾金（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b></p> <p>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賽得前三名者。</p> <p>六、見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p> <p>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昇校譽者。</p> <p><b>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b></p>	<p>第四款明語尚欠明確，且僅有拾獲而未有交還或通報作為，實不足予以獎勵，另有相當價值亦會流於人言言殊之主觀認定，爰訂明以價值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之金錢或物品並主動交還當事人、通報本校相關單位或警察機關者，始予以小功。</p> <p>第八款為概括條款，條文用語又以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一」，於條文解讀恐又落入限縮概括條款立法之本意，爰予以修正用語。</p>
<p>第七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p> <p>一、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貢獻者。</p> <p>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青年模範者。</p>	<p>第七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p> <p>一、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貢獻者。</p> <p>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青年模範者。</p>	<p>民國86年7月間，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將第三次憲法增修條文全盤調整，修正條文於同年7月18日議決通過，同年7月21日由總統公布，是為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主要內容為：凍結省級自治選舉，</p>

<p>三、見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p> <p>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三、見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u>或省</u>競賽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p> <p>五、<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省府組織精簡，爰省級各項競賽已不復見，爰修正第四款刪除省級之競賽作為記大功事由，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p> <p>一、在<u>非指定吸菸區吸菸</u>、<u>隨地亂吐檳榔汁</u>、<u>校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u>或擾亂秩序者。</p> <p>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p> <p>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p> <p>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p> <p><u>五、無故拒絕本校基於調查事實之通知達三次以上者。</u></p> <p>六、無故不參加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重要集會<u>或校內外活動者</u>。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誠累計處分。</p> <p>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p> <p>九、<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輕者。</u></p> <p>十、<u>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u></p> <p>十一、其他相當於<u>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p> <p>一、在<u>公共禁煙場所吸煙</u>、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p> <p>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p> <p>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p> <p><u>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u></p> <p><u>附記：（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u></p> <p><u>（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誠累計處分。</u></p> <p>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p> <p>八、<u>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u></p> <p>九、<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第一款公共禁煙場所吸煙修正為非指定吸菸區吸菸，並增列於校內飲用含酒精成份飲品。</p> <p>增列第五款無故拒絕本校基於調查事實之通知達三次以上。</p> <p>現行第五款文字內容酌作調整以符立法體例並移列為第六款。</p> <p>現行第八款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情節，屬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修正為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以期明確並移列為第九款。</p> <p>增列第十款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為申誠事由，以對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善行之嘉獎，並杜絕侵占之不法行為。</p> <p>原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使本條概括條款不限於違反校規之情形。</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p> <p>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p> <p>二、對師長言行無禮、<u>侮辱或誹謗者</u>。</p> <p>三、<u>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p> <p>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p> <p>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p> <p>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p> <p>八、違反著作權法、<u>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u>智慧財產法令者。</p> <p>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u>個人資料保護法</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一、<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十二、<u>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u>。</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p> <p>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p> <p>二、對師長言行無禮，<u>逾越師生倫常者</u>。</p> <p>三、<u>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u>。</p> <p>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p> <p>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p> <p>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p> <p>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p> <p>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p> <p>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第二款<u>逾越師生倫常</u>修正為侮辱或誹謗。第三款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參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及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無效之要件，酌作修正以期明確。</p> <p>第八款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不應限於著作權法，爰增列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以期完備。</p> <p>增列第九款規定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為記小過之事由。</p> <p>增列第十一款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增列第十二款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為記小過之事由。</p> <p>增列第十三款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p>
---	--	--

<p>十三、<u>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u></p> <p>十四、<u>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u></p> <p>十五、<u>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名上課者。</u></p> <p>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為記小過之事由。</p> <p>增列第十四款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為小過事由，以對應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善行之小功，並杜絕侵占之不法行為。</p> <p>增列第十五款由原第十條第十一款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記大過事由改列為第九條第十五款並酌修文字為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名上課者記小過。</p> <p>原第十款移列為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使本條概括條款不限於違反校規之情形。</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u>重大</u>者。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u>亡</u>者。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u>舞弊</u>行為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七、<u>施用、持有、販賣、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者。</u> 八、<u>建置或參與建置</u>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u>重大</u>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u>嚴重</u>者。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u>害</u>者。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u>作弊</u>行為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六、<u>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u>。 七、<u>吸食毒品</u>者。 八、<u>建立</u>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u>嚴重</u>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u>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u></p>	<p>第一、二、三、六及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款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明確定義毒品，另明確規定違反行為包括施用（概念上涵蓋吸食及注射等）、持有、販賣、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p> <p>增列第十款規定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p>

<p>者。</p> <p>十、<u>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u></p> <p>十一、<u>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u></p> <p>十二、<u>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u></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十一、<u>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u></p> <p>十二、<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懲處者，為記大過之事由。</p> <p>修正原第十款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重大者，為予以大過之事由。</p> <p>修改為第九條第十五款增列第十二款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p> <p>原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使本條概括條款不限於違反校規之情形。</p>
<p>第十一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u>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必要時得延長，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u></p> <p>一、在校期間受懲處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p> <p>二、<u>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加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者。</u></p> <p>三、違反民法、刑法或其特別法而侵害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四、<u>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情節重大，經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u></p>	<p>第十一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p> <p>一、在校期間受懲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p> <p>二、參加<u>校外非法或不良</u>組織者。</p> <p>三、<u>有違反政府法令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u></p> <p>四、<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具有事實者。</u></p> <p>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u>過失</u>，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p>	<p>明訂定期察看之上下限期間，並考量必要時得予延長及期限，又延長次數不受限制，直至定期察看原因消滅。</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款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明定犯罪組織須為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行為應包括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加等。</p> <p>第三款所稱政府法令應指民法、刑法或其特別法，爰予以明定。</p> <p>第四款所稱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已由第八條至第十條各款之例示及概括條文所涵蓋，並無重複規定此一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五款所稱違反第十條各款之過失等語，經查第十條列有十</p>

		<p>二款事由，皆屬故意行為，無一是過失，爰予修正並移列第四款。</p>
<p><b>第十二條</b>  <u>前條留校察看期間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事由者，得予以減縮期間或廢止留校察看；如有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各款事由之一者，得予以一定期間之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u>  <u>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得視個案情形、保障被行為人受教權、預防或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及避免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予以行為人一定期間之勒令休學。</u></p>		<p>增列留校察看期間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或第八條至第十條各款事由者得予以減縮留校察看期間或廢止留校察看；予以一定期間之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作為評估留校察看成效後之處置。</p> <p>爰增訂第二項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得視個案情形、保障被行為人受教權、預防或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及避免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予以行為人一定期間之勒令休學。</p>
<p><b>第十三條</b>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勒令退學：  一、受懲處累積滿三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三、<u>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u>  四、<u>首謀、發起、公然聚罪或參與實施鬥毆者。</u>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六、<u>對教職員工恐嚇或行動粗暴者。</u>  七、定期察看期間再違反校規者。  八、其他相當於退學之重大違法行為者。  <u>學生有前項各款退學事由，在退學處分生效前，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並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者，得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u></p>	<p><b>第十二條</b>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受懲累積滿三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三、<u>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u>  四、<u>集體鬥毆者。</u>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八、<u>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u></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款參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用語修正為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p> <p>第四款集體鬥毆應包括首謀、發起、公然聚罪或參與實施鬥毆等行為，爰予以修正。</p> <p>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款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之行為已規定於第十條第一款記大過之事由，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現行規定第十三條規範內容應與第十二條合併規定，爰改列為第十二條第二項，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p>

<p>改以一定期間「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於勒令休學期間屆滿後始得申請復學。</p> <p>一、經被害人同意並由本校派員在場下，向被害人道歉並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二、經被害人同意並由本校認可立悔過書。</p> <p>三、經本校指定之政府機關（機）、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八十小時以上二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四、完成戒癮治療、義務勞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五、其它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措施。</p> <p>。</p>		<p>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各款事項之規定，明訂五款應遵守或履行事項，期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個案情形酌訂，其中第向被害人道歉及書立悔過書二款，須經被害人同意並由本校在場或認可前提下進行，以維護被害人個人意願及確保履行內容。</p>
	<p><b>第十三條</b></p> <p>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p>	<p>現行規定第十三條規範內容應與第十二條合併規定，爰改列為第十二條第二項，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各款事項之規定，明訂五款應遵守或履行事項，期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個案情形酌訂，其中第向被害人道歉及書立悔過書二款，須經被害人同意並由本校在場或認可前提下進行，以維護被害人個人意願及確保履行內容。</p>
<p>第十四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p> <p>一、<u>首謀、發起、公然聚罪或參與實施鬥毆致人死傷者。</u></p> <p>二、<u>觸犯刑事故意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緩刑者。</u></p> <p>三、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u>違法</u></p>	<p>第十四條</p> <p>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p> <p>一、<u>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u></p> <p>二、<u>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u></p> <p>三、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u>過失</u></p>	<p>第一款聚眾要挾，結隊修正為首謀、發起、公然聚罪或參與實施，又衡酌開除學籍之重大不利益處分，爰增列須致人死傷之結果出現，使本款由行為犯轉換為結果犯之型態。</p> <p>第二款將過失犯罪明文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之立法，不</p>

<p><u>行為者</u>。</p>	<p>者。</p>	<p>若直接明訂故意犯罪類型為佳，另考量刑事案如屬法定刑二年以下之輕罪並已為賠償或道歉而獲緩刑者，尚屬有悛悔實據，爰增列未獲緩刑始得開除學籍。</p> <p>第三款將過失修正為違法行為。</p>
<p>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p> <p>一、記小功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之。<b>記大功以上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核定</b>。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之，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p> <p>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b>具體舉明事實</b>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p> <p>三、記小過以下之懲處，由學務長核定之。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b>勒令退學</b>及開除學籍等<b>重大懲處</b>，應提<b>學生獎懲委員會</b>議決。學生記申誠以上之懲處時，<b>得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官</b>等有關單位。</p> <p>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懲處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b>懲處前需告知當事人，得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b>；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p>五、學生觸犯本<b>辦法</b>而未達記大過</p>	<p>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p> <p>一、記小功<b>(含)</b>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b>並公布之</b>。<b>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b>。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b>並公布之</b>，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記大功<b>(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b>。</p> <p>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實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p> <p>三、記小過<b>(含)</b>以下之懲誠，由學務長核定<b>公布之</b>。記大過<b>(考試作弊、宿舍玩麻將、賭博由校長核定公布之)</b>、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b>重大懲誠</b>，<b>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b>議決。學生<b>一次</b>記申誠<b>兩次(含)以上</b>之懲誠時，<b>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先行建立預警措施，並得斟酌學生之個別差異，決定是否予以公布</b>。</p> <p>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懲罰</p>	<p>依法務部91年1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10003481號函說明二指明，按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 ·計算。」參照上開規定，<u>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u>，爰刪除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含)字。</p> <p>大功以上之獎勵需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三款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原考試作弊、宿舍玩麻將、賭博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刪除之。</p> <p>另懲誠處分更正為懲處處分、退學修正為勒令退學及本規定修正為本辦法。</p> <p>學生須一次記申誠兩次以上時，始通知家長(配合修正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親職端即時對子女行為改善之互動有所不足，爰修正學生記申誠之懲處時，即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並考量所犯事件之保密層級是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改成酌情通知。</p> <p>酌予修正條文名稱用語。</p>



<p>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p>	<p>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u>懲處前需先告知當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u>；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p> <p>五、學生觸犯本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p>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u>」行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u>本校</u>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行之。</p>	<p>酌予修正條文名稱用語。</p>
<p>第十七條 本<u>辦法</u>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u>規定事項</u>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定事項修正為本辦法。</p>

二、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u>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u> <u>前項所稱</u>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第二條 <u>申訴主體</u>：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u> 二、<u>前款所訂</u>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教育部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下稱母法)合併本校第二、三條。</p>

<p>第三條 <u>為處理申訴人提起申訴案件，特設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u></p>	<p>第三條 <u>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u></p>	<p>依母法條文獨立條列申評會設置</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u>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u>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u>為處理特殊教育法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遇案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二名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三人擔任，<u>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教職員代表，且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u>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依據教育部核定建議修正： 1、學生代表應有學生會代表擔任，及明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2、特殊教育學生而應聘特教委員應為個案浮動。</p>
<p>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u>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涉及開除學籍、退學或其他類此受教權益剝奪處分之申訴案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u></p>	<p>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u></p>	<p>一般案修改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與處分嚴重申訴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p>
<p>第八條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u>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u>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u></p>	<p>第八條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u>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u></p>	<p>1、依教育部核定建議修正申訴期限。 2、已修正第二條使用申訴人簡稱，並條文內容依據母法修正。 3、刪除第三款，第5款已列，重複。各款重新排列。</p>

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

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客觀、公正與專業之原則審議，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

4、新增第五款，關於通知未到逕為評議決定。

<p>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p>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十、<u>申訴人就</u>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七、申評會<u>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u></p> <p>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p>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十、<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b>第九條</b>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u>收到前項</u>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u>七日內以書面答覆</u>，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b>第十條</b>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u>接到上項</u>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u>一週內書面答覆</u>，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1、重新排列以下各條，依據處理流程及母法條列修正。 2、原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變更條號。</p>
<p><b>第十條</b> <u>申訴人依前條</u>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處理。</p>	<p><b>第十一條</b> <u>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u>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u>學校</u>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處理。</p>	<p>原十一條調整為第十條，變更條號。</p>
<p><b>第十一條</b>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u>第十四條</u>及<u>第十五條</u>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p>	<p><b>第十二條</b>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u>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p>	<p>原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一條，變更條號。</p>
<p><b>第十二條</b> 申評會做成評議<u>決定</u>書陳校長核定</p>	<p><b>第九條</b>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p>	<p>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二條，變更條號。</p>

<p>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抵觸<u>法令或窒礙難行者</u>，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p>	
<p>第十三條 <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依據母法原文合併原第十三及十四條</p>
	<p><u>第十四條</u> <u>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母法原文合併原第十三及十四條</p>
<p><u>第十四條</u>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u></p>	<p><u>第十五條</u> <u>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u></p>	<p>原第十五條，變更條號</p>

<p>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b>第十五條</b></p> <p><u>申訴人</u>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b>第十六條</b></p> <p><u>學生</u>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原第十六條，變更條號</p>
<p><b>第十六條</b></p> <p>依<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b>第十七條</b></p> <p>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1、原第十七條，變更條號</p> <p>2、據教育部核定建議增列「評議決定」。</p>
	<p><b>第十八條</b></p> <p><u>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u></p>	<p>原第十八條母法未列本條文，刪除。</p>
<p><b>第十七條</b></p> <p>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p>	<p><b>第十九條</b></p> <p>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p>	<p>原第十九條，變更條號。</p>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二十條，變更條號。</p>
--	--	--------------------

二、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納入性霸凌之防治以臻明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爰修訂本條文。</p>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聘專人辦理。</p>	<p>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權責範圍明確定義，爰修訂本條文。</p>

<p><u>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本委員會得組成三人以上之審議小組，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u></p> <p><u>(一) 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u></p> <p><u>(二) 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p> <p><u>(三) 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主任委員核定。</u></p>		
--	--	--

二、經 108.11.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會員】	第二章【會員】	章名未修正
<p>第六條 會員權利</p> <p>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p> <p>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p> <p>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p>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p> <p>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p>	<p>第六條 會員權利</p> <p>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p> <p>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p> <p>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p> <p>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p>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p> <p>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p>	<p>應為各款，但無留存之必要，故將原有文字刪除之。</p>
<p>第七條 會員義務</p> <p>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u>各法規與本會各機關決議之事項</u>。</p> <p>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u>第一項</u>之各款權利，惟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p>	<p>第七條 會員義務</p> <p>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u>學生議會之決議</u>。</p> <p>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惟仍具選舉、罷免權。</p>	<p>一、除本會最基本之組織章程需遵守外，依本章程所立之各法規與本會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決議之內容亦須遵守之。</p> <p>二、應為各款，但無留存之必要，故將原有文字刪除之。</p> <p>三、酌作文字、用詞修正。</p>



<p>第三章【首長室】</p> <p>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u>職責</u> 會長職責如下：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 二、<u>向學生議會發表會務報告</u>。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依法任命本會各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 會長應統一本會各幹部之獎懲，並呈請學校作為處理之依據。 <u>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u> 會長依法公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發布命令。</p>	<p>第三章【首長室】</p> <p>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u>職權</u> 會長職責如下：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u>預算案、決算案</u>。 二、<u>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u>。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依法任命本會各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 會長應統一本會各幹部之獎懲，並呈請學校作為處理之依據。 會長依法公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發布命令。</p>	<p>一、參照中華民國憲法，總統並無對立法機構備詢之義務，有該義務者應為行政機構，本會之領導人亦當如此，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p>二、預算、決算應由主計處提出，於本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所詳述。</p> <p>三、本章程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應為會長之職責，故移至本條。</p>
<p>第十四條 會務發展處 本會為統整年度計畫，建立行政、立法溝通平台，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會務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設會務發展處。 <u>本會置書記長一人，承會長之命，綜理首長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務發展處所屬職員。</u> <u>會務發展處組織法另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會務發展處 本會為統整年度計畫，建立行政、立法溝通平台，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會務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設會務發展處，<u>其組織法另定之。</u></p>	<p>明定書記長之地位、職責。</p>
<p>第四章【行政】</p>	<p>第四章【行政】</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地位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執行<u>本會各項會議</u>之決議。</p>	<p>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地位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執行<u>學生議會大會</u>之決議。</p>	<p>除學生議會之決議外，另應遵守其他會議，如：行政會議、會務會議等等。</p>
<p>第十五條 <u>行政中心組織及職責</u>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各部會次長若干人。 <u>執行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任命之，統領行政中心下之各部會。</u> <u>行政中心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u></p>	<p>第十五條 <u>組織及職權</u>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一名，統整領導行政中心各部門，設各部長一名，處理各部部務，皆由會長提名經<u>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u> 行政中心之各級幹部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u>或本校各系社幹部</u>。各</p>	<p>一、參照中華民國、美國等總統制或雙首長制國家更改任免方式。</p> <p>二、行政中心組織法已另訂，此處不贅述。</p> <p>三、酌作文字、用詞更改。</p>

<p>次長，由執行長提請會長任命之，免職時亦同。</p> <p>行政中心之各部會首長、次長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本校各社團負責人。各部之間亦不得互相兼任。</p> <p>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於開會時，有向行政中心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p> <p>執行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經會長認可，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執行長即須接受該決議。</p> <p>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p>	<p>部門之間亦不得互相兼任。</p> <p>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p>	
<p>第五章【立法】</p>	<p>第五章【立法】</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組織與職責</p> <p>學生議會職責如下：</p> <p>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訂定、議決本會其他法規。</p> <p>二、聽取會長會務報告。</p> <p>三、要求行政中心各機關首長與議案相關行政人員列席報告及備詢。</p> <p>四、議決本會各機關所提法案、預算案、決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五、稽核決算案。</p> <p>六、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p> <p>七、學生議會應指派學生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p> <p>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p> <p>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p>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p> <p>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p> <p>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p> <p>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p> <p>六、議會應指派學生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另訂定）</p> <p>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p>	<p>一、應為職權與責任，而不單為職權，故修正為職責。</p> <p>二、增加第二款。根據權責分配與現行總統制國家，總統並無備詢之責，但有報告之責，另行政首長應為執行長，會長則為統領全會之務，負責對象為全體會員。</p> <p>三、修正職責各款應按權責分配不應為會長所提或非會長可提案之款。</p> <p>四、同第二點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校組織規程已明定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此處不另述。</p> <p>六、款次修正。</p> <p>七、將現行條文之第十九條、二十條移至本條。</p>

<p>下設秘書處與各委員會。議長、副議長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首次會議中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由得票相對多數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決定之。</p> <p>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p> <p>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p> <p>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相推舉一人為主席。</p> <p>議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幹部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p>	<p>第十九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p> <p>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p> <p>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p> <p>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議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至本條。</p>
	<p>第二十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p>	<p>本條刪除。</p>

	<u>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u>	
<p><u>第二十條 會議</u>  <u>學生議會每一學期應召開會議三次。</u>  <u>學生議會如遇以下情事，應召開臨時會：</u>  <u>一、 會長之咨請。</u>  <u>二、 學生議員達三十人且四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請求。</u>  <u>三、 學生議員未達三十人時，三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請求。</u>  <u>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  <u>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學校核定。</u></p>	<p><u>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u>  <u>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p>	<p>一、 條次變更  二、 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移至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 會議</u>  <u>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u>  <u>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諮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u></p>	本條刪除
	<p><u>第二十三條 開會額數</u>  <u>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u></p>	本條刪除
	<p><u>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u>  <u>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學校核定。</u>  <u>學生議員於任職期間，履行開會、</u></p>	本條刪除

	訓練、值班等職責，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	
	<p><b>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b>  <u>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u>  <u>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u>  <u>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之任何行政職務。</u>  <u>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u></p>	本條刪除
	<p><b>第二十六條 覆議權</b>  <u>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u></p>	本條刪除
第六章 【經費】	第六章 【經費】	章名未修正
<p><b>第二十一條 經費來源</b>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u>一、會員繳交之會費。</u>  <u>二、學校補助款。</u>  <u>三、活動收入。</u>  <u>四、校外團體捐贈款。</u>  <u>五、利息收入。</u>  本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收費相關法規由學生議會議決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u>  本會得請求學校代收入會費。</p>	<p><b>第二十七條 經費來源</b>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u>一、會員繳交之會費。</u>  <u>二、來自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u>  <u>三、向外界募款所得。</u>  <u>四、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u>  <u>五、前五款的孳息。</u>  <u>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u>  <u>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入會費。</u></p>	一、 條次修正 二、 參照預算比例辦法修正經費來源項目。 三、 酌作文字修正與語句精簡。
<p><b>第二十二條 預算</b>  <u>主計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三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u></p>	<p><b>第二十八條 預算</b>  <u>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u></p>	一、 按本會權責分配爰修正為主計長。 二、 預算之審議不單只有

<p>預算審議時，<u>會長與各機關首長或預算相關人員</u>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u>與接受學生議員質詢</u>。</p> <p>預算之<u>規範</u>，以法定之。</p>	<p>預算審議時，<u>會長及各部部長</u>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p> <p><u>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u>，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u>預算之擬定</u>，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比例辦法》辦理。</p>	<p>首長室與行政中心各部門，另包含學生議會，首長室之附屬部門（會務發展處、主計處）。</p> <p>三、 預算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定之。以法定之係指預算之規範應以法律定之，惟本會法規標準法中並無律之規範，為免疑慮，故刪除律字。也為使將來預算法規修正較易，故不特別註明依何法執行之，僅作為法源之擬定依據。本會法規標準法已完善規範避免重複引述法源、規範之重複法條，故本處以法定之應無疑慮。</p>
<p><b>第二十三條 決算</b></p> <p>主計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u>並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u>。</p> <p>結算審議時，<u>會長與各機關首長及預算相關人員</u>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p>	<p><b>第二十九條 決算</b></p> <p><u>會長</u>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p> <p>結算審議時，<u>會長及各部部長</u>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p> <p><u>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u>，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u>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u>，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按本會權責分配爰修正為主計長。</p> <p>三、 酌作文字修正與語句精簡。</p>
	<p><b>第三十條 會務移交</b></p> <p>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本條移至本章程第十條，故刪除之。</p>
<p><b>第七章 【選舉】</b></p>	<p><b>第七章 【選舉】</b></p>	<p>章名未修正</p>
<p><b>第二十四條 選舉罷免法</b></p> <p>本會及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舉、罷免辦法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p><b>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法</b></p> <p>本會及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舉、罷免辦法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五條 民主原則</b>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p>	<p><b>第三十二條 民主原則</b>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p>	<p>條次變更。</p>
<p><b>第八章 【附則】</b></p>	<p><b>第八章 【附則】</b></p>	
<p><b>第二十六條 聽證會</b>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p>	<p><b>第三十三條 聽證會</b>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七條 會議規範</b>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p>	<p><b>第三十四條 會議規範</b>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十八條 章程之修定與實施</b>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會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開會，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再提經校務會議備查，會長公布後實施。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三十五條 章程之修定與實施</b>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會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開會，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再提經校務會議備查，會長公布後實施。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二、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學生議會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常會、10 月 29 日學生議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常會及 12 月 4 日學生議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會議提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5 時